

# 院 會 紀 錄

##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58 分

地 點 本院議場

主 席 蘇院長嘉全

秘 書 長 林志嘉

秘書長：報告院會，出席委員 108 人，已足法定人數。

主席：現在開會。在進行報告事項前，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。

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：

時 間：106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 時

地 點：議場三樓會議室

決定事項：

一、各黨團同意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」交經濟、財政、內政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，並不提出復議。

二、本條例草案付委後，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時，舉行 6 場公聽會（1 天 1 場次），邀請相關人員出席表達意見。

三、行政院依本條例所編列之特別預算案送至本院後，各黨團同意由財政委員會為主審委員會，其召集委員均得排定審查，不受輪值排定議程限制。

四、各黨團同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及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」增列為本（第 7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1 案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」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12 案，並由蘇院長於下週召集協商。

五、本次會議不處理其他變更議程之提案及臨時提案。

主持人：蘇嘉全 蔡其昌

協商代表：柯建銘 徐永明 林為洲 廖國棟 葉宜津

李鴻鈞（代） 王育敏 李俊佺 陳怡潔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106 年 3 月 3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，經決定如下：

一、各黨團同意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」交經濟、財政、內政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，並不提出復議。

二、本條例草案付委後，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時，舉行 6 場公聽會（1 天 1 場次），邀請相關人員出席表達意見。

三、行政院依本條例所編列之特別預算案送至本院後，各黨團同意由財政委員會為主審委員會，其召集委員均得排定審查，不受輪值排定議程限制。

四、各黨團同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及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」增列為本（第 7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1 案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」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12 案，並由蘇院長於下週召集協商。

五、本次會議不處理其他變更議程之提案及臨時提案。

現在進行報告事項。

## 報 告 事 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。（全文見本期院會議事錄）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，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。

繼續報告。

二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、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三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「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四、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五、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「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六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「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